

#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聊环函〔2024〕66号

##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规范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活动 全程录像的通知

各分局：

为进一步规范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行为，确保环境监测活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可靠性，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对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活动全程录像进行规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指导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以下简称社会监测机构）在开展监测活动时，严格按照我市规定实施全程录像，确保监测过程可追溯、可复查，有效遏制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行为，促进环境监测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 二、主要内容

包括在我市注册的社会监测机构及所有在我市开展环境监测活动的社会监测机构。具体要求包括：

#### （一）建立制度

社会监测机构要建立监测活动全程录像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管理程序、责任分工、存储方式等。

### （二）技术设备配置

要配备结构化摄像机，确保能够清晰记录监测过程，并显示录像时间和经纬度。包括但不限于采样、分析、数据处理等关键环节。

### （三）录像存储与管理

要建立完整的录像资料档案，以备检查，录像资料的存储要安全、可靠，且易于查阅和管理。要将全程录像作为原始记录的一部分，同时交由受检单位存档。

### （四）录制要求

采样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的，录制自准备开始采样起至采样结束；超过 30 分钟的，可只录制采样开始和结束环节，时间不得短于 15 分钟。对采样过程和结束中每个关键环节清晰拍摄样品、人员、监测仪器设备。样品送达车辆、车辆离开、送达监测公司、样品交接均需对样品清晰录制。自样品交接（与采样进入监测公司样品交接视频相衔接）、样品保存、进入化验室、前处理、样品进样分析、数据图谱、出具数据原始记录、监测报告等关键环节均需近距离清晰录制，清晰度能看到具体每组数据及小数点。视频均需带有防伪时间日期和经纬度。

## 三、工作安排

### （一）自查自纠（11 月 12 日-11 月 22 日）

社会监测机构认真开展自查，建章立制，补齐软硬件，确保监测活动全程录像制度落实到位。在我市注册的社会监测机构要

将落实情况形成书面总结，于11月23日前报所在地分局。各分局汇总后于11月25日前报市局。公司注册地不在我市的，报开展监测活动排污单位所在地分局，在多个县市区开展业务的，报其中一个分局即可。

## （二）现场检查

从排污单位入手，通过检查全程录像是否合格倒查社会监测机构。各分局每月至少检查排污单位5家以上，市局将适时进行抽查。此次检查活动为期一年，至2025年10月底结束。

## （三）整改落实

对于检查发现没有全程录像或全程录像不合格的，按照《聊城市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规定限期整改，全程录像相关制度未完全落实前，各分局不予通过整改审核。

## 四、有关要求

各分局于每月5日前，将上个月检查情况报市局。

联系人：王晓燕 8909686

邮 箱：lchbjkbk@lc.shandong.cn



（此件主动公开）